

淇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淇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淇县自然资源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1. 招标条件	- 2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 1、2 标段）	- 2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3 -
6. 开标信息	- 4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8. 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5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18 -
3. 投标文件	- 19 -
4. 投标	- 22 -
5. 开标	- 22 -
6.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10. 异议和投诉	- 26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问题澄清通知	- 29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0 -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申请表	- 31 -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表	- 3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1 -
第六章 图 纸	- 7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77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7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8 -
1. 投标函	- 78 -
2. 投标函附录	- 7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0 -
（三）授权委托书	- 81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82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83 -
（五）投标保证金	- 84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5 -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86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89 -
（九）承诺书	- 92 -
（十）其他	- 95 -
二、技术标部分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淇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QXZB-2026-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淇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淇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已由 豫财环资〔2025〕17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淇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在淇县黄洞、庙口 2 个乡镇的山区，造林 2100 亩，栽植树种为侧柏、黄栌、五角枫，具体以招标的工程最清单为准；

2.2 建设地点：淇县黄洞、庙口 2 个乡镇的山区；

2.3 资金来源：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

2.4 本工程总投资（万元）：300.00；

2.5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8 要求的其它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环保等；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10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三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5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平台完成公示”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27日09时00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5839251748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92-7101118

电子邮件：ayjsglyxgs@126.com

监督单位：淇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392-7233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58392517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2-7101118 电子邮件：ayjsglyx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淇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淇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淇县黄洞、庙口2个乡镇的山区
1.1.6	工程规模	在淇县黄洞、庙口2个乡镇的山区，造林2100亩，栽植树种为侧柏、黄栌、五角枫，具体以招标的工程最清单为准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1.3.4	管护期及要求	1年管护期。管护内容主要是防火、禁牧、浇水、除草、补植补造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 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证金缴纳方式中自行选择“电子保函”方式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的“文档下载”版块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手册”。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保证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p> <p>4. 银行转账：1. 投标单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使用账号密码/CA 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2. 点击上方菜单栏中“业务管理”，选择“费用管理”，找到投标项目。3. 点击缴费按钮，选择线下转账，并点击提交订单按钮。4. 按照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信息进行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账户提交。转账完成后，请耐心等待几分钟，等待系统缴纳状态变为“已支付匹配成功”即可。</p> <p>电子保函：1、投标单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使用账号密码/CA 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2、点击上方菜单栏中“业务管理”，选择“费用管理”，找到投标项目。3、核对企业基本信息之后，点击缴费按钮，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点击“提交订单”。4、完善“企业信息”，选择“发票种类”并完善发票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生成保函”。5、下拉选择保险公司，点击“立即投保”按钮。6、点击“确认”按钮，跳转到支付界面，选择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操作。7、当支付完成之后，可查看投标进度，等待投保成功即可。8、投保成功之后，查看缴费状态“已支付匹配成功”，如未显示，可等待几分钟后再次查看，点击“下载电子保函”进行开标前的密文保单和密文保函的下载。开标后，可在此处下载对应的明文保单和电子发票。</p> <p>5. 友情提示：为避免投标人转错子账号，请各投标人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招标公告下方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核对后转款。</p> <p>6. 各有关单位或交易主体在保证金缴退工作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在工作时间拨打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392-3362002。</p> <p>7. 电子保函如使用过程中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解决，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688106716；电子保函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7319726812。</p>
--	--	---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中心”更新内容。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3.7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1	投标文件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套)(按照交易系统要求格式,并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U盘投标文件1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经济及技术专家共<u>4</u>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报告	<p>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2. 当 $3 \leq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leq 10$ 名时，全部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10 名时，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p>
7.1.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定标工作，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p>
7.1.2(2)	内部监督小组组成	<p>招标人基于内控制度完善单位内控措施，依据单位内控措施对本项目组建定标委员会和项目监督小组；</p> <p>招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名单的同时，组建本单位项目监督小组，人员不少于两人，对定标委员会定标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与参与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p>

		前应当保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1.2(4)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采取除查阅递交的投标文件外，还采取（考察或质询或答辩）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察。
7.3.1	履约保证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中标金额的 0%-10%）； 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中标单位提供与中标人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指结构、规模、面积、层数、跨度等相近；道路工程指道路等级、路面类型等相近；桥梁工程指结构类型、桥跨等相近；其它市政公用工程指专业、规模等相近。本项目特指专业、规模等相近。
11.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00.00 万元
11.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出席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1.7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示期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其他要求	
	<p>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严格按照鹤壁市扬尘治理的要求来施工，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其它政策原因造成的停工、缓建，可顺延工期但不作为中标方索赔因素。</p> <p>中标人进场约定：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中标后能及时持证上岗人员。由施工单位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中标人在本项目发布公告后至签订合同之间不得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标准执行并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11.14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14.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p>

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件信息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14.2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唱标过程、确认开标、回复澄清、接受质询等，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主持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回复澄清、接受质询、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11 版本浏览器，驱动版本可到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离线、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管护期及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管护期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性承诺书）：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分批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1 年管护到期后，启动工程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按审核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

1.1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一) 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其他

(二) 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第（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得更改，以暂估价、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附投标保证金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凭证由牵头人上传，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仅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专项条款: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

投标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二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承诺农民工保障金。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上传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上传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

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报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中标人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对中标候选人资质资格、业绩、人员信息、信用、承诺、履约能力等进行核查。发现异常情形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内部监督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备注：具体参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鹤壁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鹤壁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会议操作指南》，自行设定包括定标委员会组建、核查报告、定标会议、定标、定标报告、公示公告等在内的本节程序，详见第三章。

7.1.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的；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7.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相关

担保，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第一款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按“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 (1) 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10.2 异议人、投诉人是单位的，异议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3 异议人、投诉人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异议、投诉：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二）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同一投诉人三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五）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前款第（一）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一）异议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四）异议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 (五) 超过异议或投诉时效的；
- (六)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七)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八) 异议人、投诉人主动撤回异议、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10.5 异议程序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一)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 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对开标的异议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提出，其它异议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异议，应通过电子化系统平台提出。

10.5.3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予以解释说明或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和答复应当当场予以记录。

招标人收到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处理结果同时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4 经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可能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可申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补充或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需要复议、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

10.6 投诉程序

10.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人答复异议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10.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的异议书和异议答复文件。已向其它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0.7 异议人（投诉人）提出异议（投诉）时，应填写附表三（附表四），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版文件上传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上传至_____

_____。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申请表

年 月 日

异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异议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异议事项			
请求事项			
送达情况	异议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异议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此表一式两份，异议人、招标人各一份。异议人指评标专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异议的自然人。

附表四：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表

年 月 日

投诉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投诉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投诉单位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线索证明材料			
请求事项			
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管护期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p>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商务标: 55 分 综合标: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大于 5 家(含 5 家)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分值
2.2.4 (1)	技术标 (3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0~2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2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1 分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2.2.4 (2)	商务标 (55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55分；</p> <p>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55分的基础上扣1分；</p> <p>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5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2.2.4 (3)	综合标 (15分)	拟派项目 管理人员 (8分)	<p>1.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配备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高级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每有1人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每有1人具有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6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p>

			知书原件扫描件。
		其他方面 (3分)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0-2 分。</p> <p>2. 投标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管护等方面的承诺齐全的得 0-1 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在评标过程中, 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 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p>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独立环节，即评标环节和定标环节。

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环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3)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4)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采用合格制，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即为有效投标人，且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①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② 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10 名时，此情形下，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

分，全部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10名时，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数量不少于10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数量采取差额法或固定值（不少于10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具体推荐家数在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约定。

3.5.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3.5.4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对中标候选人资质资格、业绩、人员信息、信用、承诺、履约能力等进行核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3.5.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定标环节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2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1.3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1.4 《鹤壁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等编制。
-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6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意见；
- 1.7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1.8 定标委员会核查报告、定标报告；

1.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考虑综合实力如技术、信用、服务等因素。

3 . 定标方法

本项目通过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定标工作；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招标人应同时组建内部监督小组，人员不少于两人，对定标委员会定标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 1 人，成员 4 人），招标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及成员由招标人确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监督人员与参与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5. 核查报告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5.1 实力：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核查。

5.2 人员：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核查；

5.3 信誉：中标候选人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核查；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5 业绩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绿化工程项目；

5.5 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性、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

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5.6 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环节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6.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

6.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监督人员、到场中标候选人。

6.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6.4 检查抽取箱及号码球：中标候选人和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

6.5 中标候选人抽取序号球：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中标候选人顺序号，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序号由定标委员会代表代为抽取，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时的顺序（中标候选人抽取序号球时由监督人员手抱抽取箱摇动序号球后放置好，过程无遮挡行为）。

6.6 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监督人员将二倍数量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由中标候选人按照之前抽取的顺序号依次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码球由定标委员会代表代为抽取（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时由监督人员手抱抽取箱摇动序号球后放置好，过程无遮挡行为）。

6.7 抽取中标候选人号代码球确定中标人：监督人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并

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中标候选人代码与号码球号一致者，即为中标人。

6.8 宣布拟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填写拟定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拟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

6.9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6.10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8. 定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拟定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随机法选取的除外），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1）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线签订合同。

（3）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

- ①招标文件；
- ②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 ④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报告；
- ⑤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定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将招标投标全过程相关纸质、电子、录音录像等资料作为档案保存，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处理过

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①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依法依规应回避未回避的；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项目详见附件 C）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

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等逐一进行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

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

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2. 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 项目管理机构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承诺书

(十) 其他

二、技术标部分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上传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中标后由我公司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中标后能及时持证上岗人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管护期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页可以空白或不附)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
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签字, 不能用手章代替) 负责
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
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不能用手章代替)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不能用手章代替)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经理资料不用重复提供。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其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在此须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九) 承诺书

(一)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含中标)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再要求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 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1)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18)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1)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2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十) 其他

- (1) 涉及评分项须提供的资料（评分项资料不需重复提供）；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实质响应的资料（实质响应资料不需重复提供）；
- (3)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风险管理措施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技术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如操作错误后果自行承担。